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規 明 一、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 明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意旨。 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發給對象如下: 一、 明定發給對象。 (一) 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 二、 本點發給對象係包括現職及當年 卸任總統、副總統。 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 人員(含技警工友)。 三、 第二款所稱年度中退休(伍、職)、 (二) 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 資遣人員,以本點第一款所列人 員。 員依其適(準)用之法令辦理退休 (伍、職)、資遣為限。(例如政務 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臺灣省縣市 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 辦法、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 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公 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 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陸 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 士兵服役條例、工友管理要點等) 四、 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

三、發給基準如下:

- (一)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 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 特任以上人員以月俸及公費(或政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立法委員比照支給)。
 -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及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
 - 3、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以月支薪 俸及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 究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 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 主管及代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 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 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 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下簡
- 定訂定。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支領一般公 務機關待遇人員及非支領一般公 務機關待遇人員之發給基準。其 中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 如屬移撥公務人員,並依行政院 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十條第二項規定補足差額有案 者,考量其補足差額內涵因屬專 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範疇, 亦應納入合計數計發。第一款第 二目及第三目所稱「專業加給」 係指按其適用之專業加給表別。 第一款第三目則配合一零四年十 二月二十七日施行之教師待遇條 例規範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加 給。

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二點規

二、第三款至第八款,規範年度中在 職情形之計發方式。其中第四款 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發給。

- (二)非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 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 仍支領原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人員,以月支單一薪給基準計發,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 2、未實施用人費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發 給,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 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 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 國防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由國防部自行參酌訂定。
- (三) 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 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二款所定基 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 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 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以及十二月 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 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 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年度中退休 (伍、職)人員(含支領一次退休金、 退職給與、退伍金人員、支領月退休 給與人員及服義務役、替代役退伍人 員)及資遣、死亡人員,按實際在職 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 遇基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例 如一月份退休人員,按一月份所支待 遇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餘類 推)。
- (四) 現職人員在十二月份或年度中退休 (伍、職)、資遣、死亡人員在職之 最後一個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 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 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 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但當月 如有中斷支薪情形者,按當月實發數 額依實際支薪日數計算平均日薪,再

- 後段明定十二月份在職人員,如 有兩種以上待遇基準,且有中斷 任職情形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係 依十二月份實發數額計算平均日 薪,再推算全月(三十一日)之待 遇作為年終工作獎金計發基準。 【計算範例:甲君自一百零九年 一月一日任職 A 機關,其月支待 遇為新臺幣(以下同)二四、四四 零元,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辭職,同年月二十六日再任 B 機關,月支待遇為四四、二五五 元,甲君年終工作獎金待遇基準 為二八、六八六元,計算方式為 (24,440x22/31)+(44,255x6/31))]÷28x31=28,686.07143。上開公 式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元為 28,686 元】。
- 三、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三點規 定訂定。

依當月日數計算全月份數額計發年 終工作獎金。

- (五) 年度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 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 情形者,依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按 比例計發。
- (六) 前二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 競合情形時,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 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 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 計算方式計發。
- (七) 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以 前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依下 列規定辦理:
 - 1、年度中未曾在職者,應依十二月份 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 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
 - 2、年度中曾在職者,依第六點第一項 第一款年資採計之規定計算發給年 終工作獎金。
- (八) 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人員,依 其當年實際服役月數比例計支。

四、發給日期:

次發給。但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 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

五、發給單位如下:

- (一) 十二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十二 | 二、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 月三十一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 (二) 十二月二日至同月三十一日期間離 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 機關學校發給。
- (三) 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者,由現 服役單位發給。
- (四) 年度中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 現職人員由新職服務機關發給;裁撤 或整併前退休(伍、職)、資遣、死亡 人員由承接其退休撫卹業務之機關 發給。

- 一、明定發給日期。
- 春節前十日(一百十年二月二日)一 | 二、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四點規 定訂定。
 - 一、明定發給單位。
 - 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五點規 定訂定。

六、年資採計如下:

- (一)軍公教人員十二月份仍在職者,不論 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 定,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 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但應徵服兵 役人員,如其年度中曾任公教人員 為本款第三目所列人員並已離職者 其服役前在職年資及服役年資,別 由其最後服務嚴穩一個月所支待遇基 準,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 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 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 併計。
 - 軍職退除役輔導轉任公職人員, 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3、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 員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 併計。
- (二) 留職停薪人員(包括留職停薪應徵服 兵役、替代役人員) 按實際在職月數 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 準計發。又留職停薪在國內受訓人 員,如受訓機關可依規定發給年終工 作獎金時,其在原機關服務年資得工 作獎金時,其在原機關服務年資得以前 返回原機關服務者,受訓期間之年資 亦得併計。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得 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而許其復職者,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四) 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

- 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軍公教人員在 職年資計算及併計之規定。
- 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留職停薪人員 之年終工作獎金得按實際在職月 數計發及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 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之規定。
- 三、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人員及第二款 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人員、替代役 人員,其退伍當月年資如已由國防 部或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役政 署)採隨退隨發方式結算,則不得 再由服務機關併計發給年終工作 獎金;至入伍當月破月之年資部 分,則得擇優由國防部、役政署或 服務機關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 發給。又為維護是類人員權益,由 國防部及役政署協助向十二月份 在役役男宣導,渠等如有第一項第 一款但書情事,應自行檢具十二月 份在役證明及當年度其他併計年 資證明文件,向服役前最後服務機 關學校申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各 機關學校如有尚未服役同仁離職, 亦請協助告知相關權益。
- 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因案 停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 發之規定。
- 五、第一項第五款明定十二月份仍停 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 之規定。
- 六、為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意旨,並參酌現行實務做法,第一項增訂第六款明定,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計算範例:甲君請畢事假、病假、休假後自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起請延長病假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全年無工作事

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 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 職務加給)得於先予復職後按其當年 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但停職期 間之年終工作獎金薪俸部分,仍須俟 其刑事判决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 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 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 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 下發給。

- (五)十二月份仍停職人員,其停職前任職 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 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 加給)尚未發給部分,仍須俟其刑事 判決確定後,再參照第三款規定辦
- (六) 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且全年無工 作事實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 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本注意事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 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 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 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 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 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 二、查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辦理:
- (一) 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 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 獎金。
- (二)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 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 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 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 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 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 (四) 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 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 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 (五)年度中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四

- 實。甲君之年終工作獎金於扣除延 長病假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 給十二分之四】。
- 七、第二項明定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 零日數併計之規定。
- 八、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規 定訂定。

- 七、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 | 一、第一項明定年終工作獎金不發或 減發事由之規定。
 - 部法二字第一○九四九四六四九 二一號令規定略以,考核期間全無 工作事實人員不辦理年終(另予) 考績,有部分工作事實者,由機關 覈實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依上開銓 敘部令規定,因案停職未移送懲戒 或不受懲戒、因公傷病請公假致全 年無工作事實人員,及請延長病假 超過六個月人員(按:一百零八年 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 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但書 規定)已無年終考績或強制考列丙 等之情形, 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原 但書規定。

分之三數額。

十二月一日在職人員,如同月二日至 三十一日經依法停職且應俟停職原因消 滅後始得補辦年終考績(核、成)者,年終 工作獎金應暫予停發,並於停職原因消滅 補辦年終考績(核、成)後,配合考績(核、成)等次再行辦理。

各機關學校教師、依地方制度法第五 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 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區長及依法官法第 七十一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 定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之法官、檢察 官,如有違失之事實,得由各機關學校依 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前二項規定不 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訂有補充規 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八、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 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 金。
- 九、年度中轉任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 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或由該等事業機 構轉任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者,其 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辭職轉任或商調至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辭職轉任或商調時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二)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人員,於年度中商調至適用本注

- 三、第二項明定年終工作獎金應暫予 停發事由之規定。
- 四、第三項規範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 法之各類人員,得由各機關學校依 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不發、減發或暫予停 發年終工作獎金。考量法官及檢察 官於法官法施行後已不適用公務 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改依「法官職 務評定辦法」及「檢察官職務評定 辦法 | 規定辦理, 且基於司法院及 法務部業參酌各年度軍公教人員 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分別 訂定各該年度法官及檢察官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在案,爰以 但書規定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 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
- 五、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七點規 定及審酌相關實務需求訂定。
- 一、明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 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 獎金之規定。
- 二、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八點規 定訂定。
- 一、明定當年度中轉任已核定實施用 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或由 該等事業機構轉任適用本注意事 項之機關者,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 之規定。
- 二、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九點規 定訂定。

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 在職者,按實際調任月數比例,在不 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十、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 之年終工作獎金支給基準,由行政院 另定之。
- 一、明定行政院另定派駐境外支領外 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支給 基準之規定。
- 二、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點規 定訂定。
- 十一、年度中調任境外機構服務或調返 國內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明定當年度中調任境外機構服務 或調返國內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 給之規定。
- (一)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調任 境外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 年資未間斷者,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調 任時在國內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在 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 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二、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一點 規定訂定。
- (二)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 於年度中調返國內,並派至適用本注 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 在職者,按實際調任國內月數比例, 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十二、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 發年終工作獎金:
- (一)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
- (二)聘用人員。
- (三)約僱人員。
- (四) 職務代理人。
- (五) 臨時人員。但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 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 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人員,依第 四項規定辦理。
- (六)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 訓練結訓之役男。

前項第一款人員,屬依規定或比照支 領學生津貼者,不得發給。

年度中因年滿六十五歲經機關不予 續聘僱之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比照本注

一、第一項明定比照核發年終工作獎 金之人員。其中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屬第四款之職務代理人; 第五款 「臨時人員」,係指行政院及所屬 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 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定義之臨時人 員,惟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 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 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臨時人 員,其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向由 各機關另訂規定、契約約定或視經 費及業務狀況衡酌發給,為符各機 關實務需要並賦予彈性,爰以但書 規定渠等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之 發給,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另各機 關與臨時人員簽訂契約時,應敘明 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事宜,並注意 意事項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按實際在職月 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人員,除機關另 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 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其發 給金額均不得逾於一點五個月之發給基 準。臨時人員於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且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亦同。

- 約定內容應符合本點規範。
- 二、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解釋, 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 員,如係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 貼者,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或併 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為期適 用明確,爰將上開不得發給年終工 作獎金情形,明定於第二項規定。
- 三、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之約聘僱人 員及臨時人員,均係各依其適用規 定不予續聘(僱)或退休,與屆齡之 軍公教人員依其適用退休規定辦 理退休(伍、職)情形相當,爰於第 三項明定年度中屆滿六十五歲且 經機關不予續聘(僱)之約聘僱人 員,得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年 終工作獎金之規範。另審酌臨時人 員待遇標準向由進用機關依其業 務或經費狀況等因素自行訂定,爰 於第四項明定第一項第五款但書 之臨時人員,以及於年度中年滿六 十五歲以上且依勞動基準法第五 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退 休之臨時人員,得由機關視經費狀 況衡酌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範。
- 四、本點第一項各款人員如年度中死 亡,為表示政府對該等人員遺族之 撫慰,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年終工作獎金。
- 五、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二點 規定訂定。
- 十三、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 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 (一)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依其十二月份所 支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實 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上開在職 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 數合併計算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 月,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
- 一、明定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 作獎金計算方式之規定。
- 二、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三點 規定訂定。

月計算,至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三十一計算(例如日薪九八二元,一月至十二月間計在職一八九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二六、六三七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31×1.5個月×7/12)。

- (二)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以前離職,年度中未曾在職者,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
- 十四、應徵常備兵役並完成軍事訓練之 役男,其年終工作獎金核發基準, 依月支薪額乘以實際訓練月數計 算發給。
- 一、明定應徵接受常備兵役並完成軍 事訓練之役男年終工作獎金計算 方式之規定。
- 二、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四點 規定訂定。
- 十五、中央各機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各機關應依照經費支額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與地方機關按其預算核列方式自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一、明定中央、地方機關及公營事業機 構經費來源及支用應遵循之規定。
- 二、參考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五點 規定訂定。